

通知公告

通知公告

[网站首页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正文

关于做好2025级、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6-01-16

阅读数：26544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，切实提升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依据《太原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[2024]2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5级、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：

- 2025级、2024级在籍本科生
- 2025级、2024级特殊生(包括学习困难和身体原因)、特长生、退伍复学学生

二、申请条件：

- 2025级、2024级学生在本学期结束时，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排名在本专业前40%（含40%）的可申请转专业。
- 特殊生、特长生、退伍复学学生报名条件参见教务部官网《太原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[2024]26号）。

三、接收计划：

各学院可接收专业、可转入人数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四、工作流程：

1. 2025级、2024级在籍本科生

(1) 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

1月17日8:00至2月3日18:00，学生登录教务部官网教学管理服务平台，依次进入业务办理→学籍异动→转专业管理模块，系统内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学生可填写两个志愿，报名期间志愿可修改；如提交转专业申请后需放弃转专业，请尽快与所在学院联系删除申请，报名截止后不予受理；

转专业获批公示后不允许更改为其他专业（包括原专业），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时务必慎重决定后提交。

(2) 转出审核

各学院于2月4日—2月5日对申请转出的学生在系统内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系统内提交至教务部。教务部审核通过后，将学生名单转至各专业所在学院。

(3) 转入审核

各转入学院根据本科生转专业接收计划，按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由高到低，优先满足第一志愿，第一志愿报名人数不足接收人数时，可录取第二志愿学生，于2月7日前，各学院系统内完成学生转入审核，并将拟录取名单系统内提交至教务部。

(4) 审核学院

2025级学生转入转出审核由求实学院、软件学院负责，2024级学生由各专业学院负责。

(5) 名单公示

2月中旬，教务部审核汇总拟录取名单，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示。

2. 2025级、2024级特殊生(包括学习困难和身体原因)、特长生、退伍复学学生

特殊生(包括学习困难和身体原因)、特长生和退伍复学的学生转专业工作不在网上进行办理，需填写《太原理工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特殊生、特长生和退伍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时，需填写纸质《太原理工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转出、申请转入学院同意转入后，转入学院于1月27日18:00前将相关材料交至明向校区行政主楼B313或迎西校区公主楼108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特殊生（包括学习困难和身体原因）类型学生，只可申请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纺织工程、采矿工程、资源勘查工程、金属材料工程、行政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。

符合条件的特殊生(包括学习困难和身体原因)、特长生、退伍复学学生经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公示。

根据转专业管理办法，上述时间节点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详询教务部学籍事务科，电话0351-3176108。

教务部

2026年1月16日

附件【[2025级本科生第一学期转专业接收计划表.xls](#)】已下载3036次

附件【[2024级本科生第三学期转专业接收计划表.xls](#)】已下载1494次

版权所有：太原理工大学教务部

地址：中国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209号

邮政编码：030600

电话：0351-3176104

邮箱：bksy@tyut.edu.cn



太原理工大学教务部